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常食药监食通〔2016〕90号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 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意见

各辖市、区市场监管局、农业（林）局：

为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严格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落实生产者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保障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结合江苏省省食药监局、农委《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与产地准出衔接工作的意见》（苏食药监食通〔2016〕90号）文件精神和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

（一）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落实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从生产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上市交易食用农产品实行产地准

出管理,并按照市场准入的要求,主动向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开办者提供产地证明或合格证明文件。

(二)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者姓名及联系方式、生产基地、收获时间、产品数量、质量信息等内容。食用农产品通过经纪人收购后进入集中交易市场的,应分别提供产地证明,并如实提供经纪人信息。

(三)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由本单位自行出具;其他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或个人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出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等食用农产品标志上所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作为产地证明。

(四)食用农产品进行包装销售的,应在外包装上标注生产者、产地、生产时间、检验检疫、质量状况等产品信息。

(五)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及时主动向有关部门报检合格后,向集中交易市场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

(六)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有效期内的“三品一标”证书(加盖获证单位公章)、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

(七)江苏地产食用农产品统一使用《江苏省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见附件1)。

二、严格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

(一)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须提供产地证明或购

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须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销售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可作为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

（三）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销售的，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准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四）销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为推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索证索票，统一溯源票据格式，对于非江苏地产食用农产品统一使用《江苏省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见附件2）。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

（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

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集中交易市场内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在经营场所设置《食用农产品追溯公示板》，公示食用农产品质量、产地等证明文件和信息。

三、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联动

（一）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监管。农业部门要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稳步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等。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对上市销售产品进行包装标识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定量检测等。同时，加大督查巡查力度，指导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落实与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相衔接的产地准出管理，为实现农产品质量追溯提供条件。

（二）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集中交易市场的督查检查力度，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严格执行市场准入管理，落实进场查验、索证索票、产品抽检等准入管理制度。要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市场准入等制度，落实主体责任。要督促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履行信息报告、进货查验、定期检查等义务。

（三）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抽检。两部门应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分段监管的要求，分别加大对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抽检力度，扩大监测项目，增加监测频次，提高产品监测的覆盖面，并及时互相通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对在集中交易市场抽检发现的常州地产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要及时将该不合格产品的相关产地证明信息告知产品生产所在地农业部门，农业部门要根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立即进行溯源处置，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进行整改，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抽检发现省内其他辖市地产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应将有关信息及时通报所在地农业部门。

（四）强化监管执法合作。两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食用农产品生产与运输、贮存、销售各环节的监管。研究、建立风险评估结果共享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交流合作，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合作和经验交流。建立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等制度，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需要就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问题开展联合调研、督查和专项治理整顿，消除监管空白，凝聚监管合力，共同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1.江苏省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

2.江苏省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2016年6月1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_____县(市、区)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

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生产者		联系电话	
收获日期		销售去向	
生产区域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基地		
经销商 (经纪人)		联系电话	
出具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开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式三联)

备注：一、产地证明一式三联，第一联作为市场准入凭证，第二联由产地单位留存备查，第三联由证明单位留存备案，第二联、第三联应留存二年。

二、产地证明编号格式要求由各县自行确定。

三、产地单位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的，由生产主体自行在“出具单位”一栏盖章；其他主体，可委托所在村委会对农产品的生产区域、生产者、产品名称进行核实，由村委会在“出具单位”一栏盖章确认。

四、产地证明应按编号顺序填开，填写项目使用全称，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复写或打印，内容完全一致。

附件 2

江苏省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交易市场名称：

编号：

销售者名称				联系电话
采购者名称				联系电话
采购者市场或地点				销售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数量 (公斤)	产地	价格 (元/公斤)	产品准出证明编号 (或检验检疫证编号)

说明：①销售凭证一式两联，第一联为准入联由采购者留存备查，第二联为存根联由销售者留存备案；②销售凭证应按编号顺序填写，字迹清楚，内容真实；③应将必要的证明文件（或复印件）随附销售凭证后。

